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大進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上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逢珈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黃郁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08年度岡簡字第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又按當事人提起訴訟時，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認該部分之起訴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108年度岡簡字第87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於109年2月6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於起訴時即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及上訴時亦未繳足第二審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9,300元及第二審之裁判費763,950元，上開補費裁定並經上訴

人抗告後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0月15日駁回確定，上訴人提出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9年11月13日駁回，上訴人抗告後亦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28日駁回抗告確定，此有本院109年7月23日裁定、109年度救字第108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32號裁定、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5號裁定等件附卷可參，上訴人自應按上開裁定內容補繳裁判費一節，堪可認定。

（二）嗣本院於110年3月17日發函通知上訴人應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經上訴人於110年3月23日提出撤回部分上訴狀，陳稱欲撤回訴之聲明第1項，表明僅請求訴之聲明第2項等語。然第二審上訴，必須以存有合法之第一審裁判為前提，自不待言，而原審判決已於109年1月15日就上訴人起訴時所陳明之第1、2項聲明為裁判，上訴人遲至第二審訴訟程序中，始陳明欲撤回第1項請求，惟此仍無解免其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應繳足第一審裁判費之義務，本院亦已於110年3月25日、110年4月6日命上訴人於收受函文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9,300元，上開函文亦已分別於同年3月29日、同年4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至同年4月15日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民事陳報狀、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143-161頁），是上訴人逾期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則其起訴即已不合程式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嘉惠

法　官　張瀞云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

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
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書記官　楊淳如